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合）环准〔2025〕31号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庆油田合川气田茅口组气藏产能建设项目-合深4集气脱水站站外系统工程(合川段)”（项目编码：2409-500117-04-01-13575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815898656）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属新建性质，是合川气田的产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新建潼深6HC井站场。利用原潼深6井井场新建无人值守采气站1座，位于合川区钱塘镇学堂村7组，采气规模 15×10^4 立方米/天，设置井口装置区、工艺装置区、火炬区以及辅助生产区。②新建管线工程。新建潼深6HC井T接至潼深3井~合深4集气脱水站采气管线，长度4.4千米，输气规模为 15×10^4 立方米/天，设计压力13.0兆帕，同沟敷设燃料气管线及通信光缆。新建合深2集气站至合深4集气脱水站集气管线（合川段），总长度1.52千米，输气规模为 300×10^4 立方米/天，设计压力13.0兆帕，同沟敷设燃料气管线及通信光缆。新建合深4-104井至合深4集气脱水站采气管线（合川段），长度

0.88 千米，输气规模为 31.5×10^4 立方米/天，设计压力 13.0 兆帕，同沟敷设燃料气管线及通信光缆。③合深 4 区块开发先导试验地面工程（重庆合川段）探转采。其中站场工程包括：潼深 3 井站场拆除现有试采 LNG 设施，采用管线输送，配产规模 12×10^4 立方米/天，为无人值守站；合川 1 井集气站、截断阀室（2#）不变。管线工程包括：潼深 3 井站~合深 4 集气脱水站集气管线（合川段），长度 8.18 千米，输气规模为 40×10^4 立方米/天，设计压力 13.0 兆帕，同沟敷设燃料气管线；合深 4 集气脱水站~清管站集输管线（合川段），总长度 7.94 千米，输气规模为 1200×10^4 立方米/天，设计压力 9.0 兆帕；合川 1 井集气站~合深 4 集气脱水站燃料气管线（合川段），长度 0.948 千米，输气规模为 60×10^4 立方米/天，设计压力 4.0 兆帕。管线输送介质均为含硫天然气，硫化氢含量 0.8236~15.9 克/立方米。

项目总投资 19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8 万元，占总投资 7.71%。

二、项目施工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减轻生态影响，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包括机械冲洗等环节产生的施工废水、管道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管道采用清水试压，试压废水和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已有设施收集处理。

潼深 6HC 井站场、潼深 3 井站场均为无人值守站，天然

气经管线输送至合深 4 集气脱水站进行气液分离。运营期污水主要是站场放空分离液、检修废水，其中单个站场放空分离液产生量 2.0 立方米/次（一年一次），暂存于放空分液罐中，定期罐车拉运至合深 4 集气脱水站采出水处理装置处理；单个站场检修废水产生量 0.05 立方米/次（一年两次），由作业单位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场内暂存。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管道焊接废气、运输车辆和机械尾气。通过采取洒水降尘、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露天堆放易扬撒的物料或 48 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予以覆盖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站场加热炉燃烧废气，站场少量无组织逸散废气，站场检修及清管废气、事故放空废气等。加热炉使用净化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废气满足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要求后经 8 米高排气筒排放。站场内管线密闭运输。潼深 6HC 井站场、潼深 3 井站场均设置一套放空系统，放空火炬高度均为 30 米，检修及清管废气、事故放空废气经气液分离后通过放空系统点火燃烧后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

期：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施工废料（包括废焊条、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开挖土石方全部回填；穿越道路顶管施工产生的废弃泥浆干化后就地填埋处置。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检修及清管废渣、废药剂桶、含油棉纱手套等。两个站场清管及检修废渣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资源化利用；两个站场废药剂桶由厂家统一回收利用；含油棉纱手套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生态保护。项目潼深 6HC 站场永久占地面积约 2734 平方米，潼深 3 井站场、截断阀室（2#）本次转为永久占地，总占地面积为 5530 平方米，管线工程等新增临时占地 90985 平方米，占地类型以旱地、水田、林地为主，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相应用地手续。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管沟开挖的土壤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管道中心线两侧 5 米范围内种植浅根系植物，两侧 5 米以外的施工便道、施工作业带等临时占地根据周边植被类型采用本土植物进行生态恢复；施工期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管线穿越河段采取围堰施工并做好河水导

流。

（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主要采取措施为：站场清污分流，实施分区防渗，依托站场已有防渗措施，运行前检查已有防渗层破裂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以满足防渗要求。潼深 6HC 井站场、潼深 3 井站场分别设置 3 处地下水监控井及 1 处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点，定期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施工质量；严格落实项目设计阶段的主体工程风险防范措施；运营期严格控制输送气质，定期清管、测量管道壁厚，加强管道巡线管理；严格落实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井口设置安全截断系统，出站管线设置紧急截断阀；废水转运建立转运台账和交接制度，采取罐车密闭输送，转运车辆安装 GPS 定位，转运路线避开饮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

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0日

抄送：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